

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气领办〔2023〕19号

关于解除淮北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公告

自2023年12月3日18时起，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同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根据专家会商研判，预计12月8日我市气象条件好转，符合预警解除条件。按照《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相关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于12月7日24时解除全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同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特此公告

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

办公室

3406030117503